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裕凱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033號、第51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裕凱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零點柒捌公克）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11行「(一)於113年7月26日某時許，新北市新莊區某處朋友家中，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於翌(27)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9樓居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記載應更正為「(一)於113年7月28日16時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9樓居所，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1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9行「(二)於113年8月12日22時25分為
02 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
03 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第二級
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記載應更正為「(二)於113年
06 8月12日22時2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
07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9樓居所，以針筒注射
08 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1次」。

10 (三)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及扣案物照片6
11 張」（見113毒偵4033卷第13頁、第28頁至第29頁）、「被
12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3 (四)理由部分補充「依據Clarke's Isolation Identification
14 of Drugs第二版記載，血液中藥物之半衰期（濃度減半所需
15 時間）分別為古柯鹼0.7-1.5小時、海洛因3分鐘（其代謝物
16 為嗎啡2-3小時）、嗎啡2-3小時、大麻20-36小時、安非他
17 命12小時（當尿液偏酸性時，為4-8小時）、甲基安非他命9
18 小時、Ketamine2-4小時，而MDMA約8.49小時。一般於尿液
19 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4天、海洛因2-4
20 天、嗎啡2-4天、大麻1-10天、安非他命1-4天、甲基安非他
21 命1-5天、MDMA1-4天、MDA1-4天、Ketamine2-4天，亦據行
22 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民國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
23 0005609號函釋明確，是被告為警採尿回溯至最長4日內之某
24 時間內為上開函示所述尿液均可檢出嗎啡陽性之最長時限；
25 於同時間為警採尿回溯至最長5日內之某時間內為上開函示
26 所述尿液均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之最長時限，故被告本
27 案2次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應為被告上開
28 採尿時間回溯前96小時即4日內之某時間，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
31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2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
03 及一、(二)所犯之犯行，分別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
0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施用第一
06 級毒品罪處斷。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
07 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等語
08 (共4罪)。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甲基安非他
09 命、海洛因我都是混在一起以針頭注射施用，兩次被查獲都
10 是相同吸食方式等語，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分
11 別施用，附此敘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二)所示之
12 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2
13 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5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16 分確定，猶尚未戒絕惡習，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
17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
18 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智
19 識程度為高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
20 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廚師(依調查筆錄所載)，犯罪動機、
21 目的(供稱為了放鬆心情)，手段及犯後自始均坦承犯行之
22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31 被告所為本案2次施用毒品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

01 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毒品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
02 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
03 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
04 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
05 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06 五、沒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合計0.78公
07 克），係本案所查獲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考
09 量毒品殘渣與包裝袋難以析離，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上開
10 毒品外包裝袋，爰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檢驗取樣之部分，
11 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4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志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4033號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5192號

05 被 告 蘇裕凱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新北○○○○○○○○

0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8 0號9樓

09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10 北分監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蘇裕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6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17 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
18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9 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
20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3年7月26日某時
21 許，新北市新莊區某處朋友家中，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2 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3 基安非他命1次；再於翌(27)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
24 ○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9樓居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
25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7月28日14時25分許，為
26 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
27 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0.78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
28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9 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二)於113年8月12日22時25分為
30 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
31 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第二級

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1時許，為警在新
03 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
04 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5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裕凱之自白	(1)上開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30、0000000U103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被告於113年7月28日為警查獲時，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3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 323921360號鑑定書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